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619-4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訴願人因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7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80198947B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補徵之101年至105年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3萬9,521元，因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以107年7月23日新縣稅法字第1070199740A號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分之17，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以107年7月23日新縣稅法字第1070199740B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復因訴願人於107年10月3日、10月9日及10月15日分次繳納稅款之半數，經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頒定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原則第3點第4款規定，重新核算欠稅金額及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惟訴願人除上開未繳稅額之外，尚有107年地價稅29,830元亦未繳納，是計算至108年1月17日止，欠稅金額已變更為9萬9,484元。據上，原處分機關乃於108年1月17日以新縣稅法字第1080198947A號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禁止處分限制範圍變更為15/100，並於同年月日以新縣稅法字第1080198947B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追溯補徵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乙案尚

有爭議，且已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半數稅款，訴願人既已繳納半數稅款，原處分機關卻又辦理禁止移轉，顯有雙重處分之過當行為，為維護訴願人權益，應不可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請求撤銷禁止處分登記。

（二）原處分機關云欠繳金額為 9 萬 9,484 元，然此金額顯與實際稅額完全不符，此時不但處分金額已完全不符，且造成雙重處分之過當行為，原處分機關顯有疏失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稅捐保全目的在於確保稅捐債權的實現，保全的功能在於透過防止或禁止稅捐債務人從事一定足以減損稅捐債務之總擔保的行為，以消極的避免減損稅捐債權本來能獲得實現的可能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即為稅捐債權保全措施之一。揆其立法意旨，乃在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欠稅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方式，藉以規避執行；該規定所稱「欠繳應納稅捐」，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此與納稅義務人欠繳之稅捐是否已提起行政救濟無涉，亦不以稅捐已核課確定為必要。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99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欠繳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計 13 萬 9,521 元，原處分機關基於保全稅捐之目的，乃依法通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0 分之 17，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70199740B 號函通知訴願人。復因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3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5 日分次繳納欠繳稅款之半數，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款重新核算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惟查訴願人除欠繳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之補徵應納稅額半數計 6 萬 9,654 元外，尚有新欠 107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2 萬 9,830 元，是截至原處分機關發文日 108 年 1 月 17 日止，欠繳稅款總計為 9 萬 9,484 元。據上，原處分機關乃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

新縣稅法字第1080198947A號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禁止處分限制範圍變更為 15/100，並於同年月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1080198947B號函通知訴願人，揆諸財政部65年12月31日台財稅第38474號函、103年11月7日台財稅第10304589140號函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等規定，洵無違誤。

（二）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補徵之101 年至105 年地價稅差額不合理，業已提起行政救濟，因核課金額尚未確定，為維護訴願人權益，應不可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請求撤銷禁止處分登記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補徵之101年至105年地價稅差額繳款書，限繳起迄係自107年5月21日至107年6月19日止，並於107年5月4日送達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補徵101年至105年地價稅差額，雖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查依前揭財政部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均應定期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故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稅額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101年至105年地價稅，金額分別為2萬7,663元、2萬7,663元、2萬7,664元、2萬7,664元及2萬8,867元，即屬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為防止租稅債權不能實現，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分之17，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核屬依法有據，尚無不合。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已依法繳納補徵之101 年至105 年地價稅半數稅款，欠稅金額已降至10萬元以下，納稅人也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無刻意逃避稅責，應撤銷處分等語。查訴願人雖因對補徵101年至105年地價稅不服，提起訴願，並已依法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欠稅金額已降至6萬9,654元，惟查訴願人另有107年地價稅應納稅額2萬

9,830 元，限繳起迄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未於期限內繳納，亦屬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是截至原處分機關發文日 108 年 1 月 17 日止，訴願人欠繳稅捐金額計 9 萬 9,484 元，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處理原則重新核算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1080198947A號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禁止處分限制範圍變更為 15/100（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面積×公告現值×禁止處分範圍比例 192.64×3,200×15/100＝92,467.2）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欠繳稅款降至 10 萬元以下即應撤銷禁止處分乙節顯係對法令誤解。

理　　由

一、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次按「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一）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所明訂。

三、又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38474 號函：「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及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一、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

土地按公告現值加2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2成估價。……。」

四、經查訴願人滯欠101年至105年地價稅合計13萬9,521元，嗣後訴願人於107年10月3日、10月9日及10月15日分次繳納稅款之半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算欠稅金額及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惟訴願人除上開未繳稅額之外，尚有107年地價稅29,830元亦未繳納，是計算至108年1月17日止，欠稅金額已變更為9萬9,484元，故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17日新縣稅法字第1080198947B號函通知訴願人，並以同年月日108年1月17日新縣稅法字第1080198947A號函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豐鄉○○○地號土地禁止處分限制範圍變更為15/100，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補徵101年至105年地價稅乙案尚有疑義，且已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半數稅款，原處分機關卻又辦理禁止移轉，顯有雙重處分之過當行為等語。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有關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乃在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欠稅人以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藉以規避執行；至該規定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依前揭財政部65年12月31日台財稅第38474號函釋意旨，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故有關禁止處分發動要件，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與納稅義務人是否進行行政救濟無涉，亦不以稅捐已確定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28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主張欠繳稅款降至10萬元以下即應撤銷禁止處分乙節顯係對法令誤解，是以，訴願人主張於原處分應予撤銷，容有違誤。綜上，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